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4〕31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儋州校区管委会、城西校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经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予印发实施。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规范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精神,结合近年来我校开展推免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原《海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作如下修订。

一、组织机构

(一)成立学校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纪检办等部门负责人和学部代表共9~11名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学校推免工作小组的职责是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具体推荐办法和工作程序,组织开展全校的推免工作,审议和确定推免生名单。

(二)各学院按照学校的要求,成立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结合本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具体推荐办法和工作程序,接受学生报名,审议、推荐本学院推免生候选人名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有办法、标准、程

序和结果都要公开透明，防止不正之风对推免工作的干扰。

（二）坚持平等竞争、择优推荐、保证质量的原则。要德、智、体全面衡量、不仅要注重学生平时的学业水平，也要综合考虑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三、推荐条件

被推荐者需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位）。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三）除全校性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外，已修读课程无重修、重考、补考记录；学生在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四学年）中没有未取得学分的必修课程；非英语类专业学生 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英语、俄语和日本语等语言类专业相当于 CET4 级别或更高级别的专业测试成绩达合格等级。

（四）实验班及与天津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其余条件另行规定。

四、推荐程序

（一）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年度推免工作方案，并在推荐工作启动前向全校公布。

（二）具备推荐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提出

书面申请，填写申请推荐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各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的推免资格进行审查。对具有推免资格的，学院依据学生专业综合排名（N）（综合排名 N 的计算见附件）高低和其所在专业分配的指标数，依次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同时将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汇总报教务处。

（四）通过初选复试的学生，应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格式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对有异议的学生，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批。

五、其他

（一）被推免学生在毕业前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后经查实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通知录取单位，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理。

（二）被推免学生在毕业前除全校性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外有重修、重考、补考记录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通知已录取单位。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海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海大办[2012]27号）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专业综合排名（N）的计算方法

一、专业综合排名（N）由综合得分 P 值从大至小顺序排列得出。综合得分 P 为平均绩点（ P_0 ）和奖励加分（T）之和。即：

$$P=P_0+T$$

其中 P_0 为平均绩点，T 为奖励加分

二、平均绩点（ P_0 ）由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前三学年（四年制本科）或前四学年（五年制本科）规定的应修课程平均绩点（不含全校性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其计算办法按《海南大学本科学分制条例》执行。

三、T 值等同于平均绩点，对照下列条款计算得出，其最大值不得超过 0.3。

1、以海南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所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SSCI 和 A&HCI 检索刊物收录，排名在 1、2、3 的分别加 0.3、0.2、0.1，被 EI、ISTP 和 ISSHP 检索刊物收录，排名在 1、2 名的分别加 0.2、0.1；在学校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以海南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加 0.05 分。

2、在校期间被评为省级以上三好学生、省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每次加 0.1 分；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或者优秀学生干部两次或两次以上加 0.05 分。

3、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或科技创新活动获三等奖以上，

予以相应加分奖励。其中国家级学科竞赛项目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最新发布的《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学数据填报指南》所界定的范围为准，其它各类全国性学科竞赛或科技创新活动由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进行认定，原则上按省级或省级以下级别计。国际级比赛赛前经学校批准参加的，其获奖加分在国家级相应等级分值加 0.05。

奖励加分的具体分值见下表：

等级（名次） 类型 \ 级别		等级			名次							
		一等	二等	三等	1	2	3	4	5	6	7	8
团体	国家级	0.25	0.15	0.10	0.25	0.20	0.15	0.10	0.05	0.05	0.05	0.05
	省级	0.10	0.05		0.10	0.05	0.05					
个人	国家级	0.25	0.15	0.10	0.25	0.20	0.15	0.10	0.05	0.05	0.05	0.05
	省级	0.10	0.05		0.10	0.05	0.05					

注：竞赛评奖以等级为基准的，则以等级级别对应分值加分；以最终排名评奖的，则以名次对应分值加分。团体获奖者，以等级评奖的，排名第一的获得本等级加分，其他排名者按下一档加分；如以名次排名的，排名第一的获得本名次加分，其他排名者按一下名次加分。

四、综合排名(N)相同者，依次以 CET6、CET4 通过成绩(425 分及以上视为通过)进行比较，成绩高者优先推荐；英语、俄语、日语等外国语言类专业以相当 CET6、CET4 等专业水平考试成绩高低比较。